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專業清潔服務培訓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義守大學		
訓練職類名稱	專業清潔服務培訓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09700412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0200Y		
核定人數	15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個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6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p>學科：放眼家事管理、家事服務基本法律認知與自我保護、居家工作倫理與道德、客戶應對與溝通技巧。</p> <p>術科：清潔劑認識、清潔工具認識與應用、專業管家形象打造實務、營養一百分 健康一輩子、各類清潔劑應用技巧、清潔工具介紹與正確使用教學、打擊塵蟎，消除過敏、簡易整理與收納技巧、各種傢俱材質認識與保養、各類地板石材介紹與清潔技巧、創意清潔用具製作 DIY、衣物之正確清洗、整理熨燙與收納、清掃實務---地板清潔技巧、清掃實務---除塵、擦拭技巧、清掃實務---門市玻璃清潔要點、公共空間清潔技巧---賣場打掃要點、公共空間清潔技巧---辦公大樓打掃要點、公共空間清潔技巧---餐廳打掃要點、公共空間清潔技巧---房務打掃要點、綜合實習、情緒壓力管理、自我了解與認識、人際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勞動法規、職場安全衛生、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客訴與危機處理、服務心概念、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求職面試技巧、我所掌握的未來？職涯規劃篇、履歷自傳大補帖、脫穎而出的個人品牌、緊急應變演練及救護。</p>		
課程目標	<p>採講授、示範、實際案例，透過課堂所學，使受訓學員習得清潔及整理的技巧，透過反覆的練習，進而輔助其專業之工作效率。並藉由考試評核機制，瞭解學員學習及技巧運用程度，以能培養其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及敬業進取之職業熱忱。</p> <p>就業展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望藉由學習專業清潔等相關知能，藉此讓參訓學員更深入了解未來從事清潔服務業業務相關工作能力與面試技巧。進而能進入百貨商場、大賣場、醫院、飯店、餐廳、加油站、辦公大樓或居家大廈等職場。 2. 商辦清潔人員、百貨商場清潔人員、門市清潔人員、賣場清潔人員、餐廳清潔人員等清潔服務人員。或是以獨立自主作業接案方式之家務秘書 		
訓練地點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聯絡人		周蓉滋	聯絡電話	07-216905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4、5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甄試項目		紙筆測驗(20%) 面試晤談(30%) 情境評量(30%) 生理功能(20%)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1. 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http://poai.kcg.gov.tw 。 3. 義守大學 http://www.eec.isu.edu.tw 4.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身心障礙社團。 5. 郵寄招生簡章(另可來電索取 07-2169052)。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拘	年齡	年滿 15 歲	
	其他條件	1. 年滿 15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職業訓練能力評量具有就業潛能之身心障礙者。 2. 有就業意願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之失業身心障礙者。 3. 曾接受政府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班次為原則。 4.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訓練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課程編配	學科	27 小時
				一般術科	42 小時
	術科	學員實際練習，使能習得純熟技能		應用實習	228 小時
				就業準備	63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 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一張 2. 一寸相片 1 張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印本 1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1 份 5. 勞保明細表(列印日期需為報名前 30 日內，若參訓後有重覆加保之情事，需重新申請勞保明細表，以利查核申請訓練生活津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專業清潔服務培訓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寸照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 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 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通訊 地址				
緊急 聯絡 人		稱謂	電話	日() 手機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勞男孩(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看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復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車紅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車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博訓中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職訓、就業 相關訊息
---	---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尚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甄試前填寫完成)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訓練單位填寫):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p>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p>	<p>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p>
------------------------------------	----------------------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義守大學」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